#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
#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通同创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本次项目包括：

支持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核实、不动产登记机构诉讼案件现场核实所需的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须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5〕41 号的要求形成)。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小写（元/宗） | 单价大写（元/宗） |
|---|---|---|---|---|
| 1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个人】 | 宗 | 560 | 伍佰陆拾元 |
| 2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 2000 ㎡以下的】 | 宗 | 1100 | 壹仟壹佰元 |
| 3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介于 2001 ㎡—3500 ㎡之间的】 | 宗 | 1700 | 壹仟柒佰元 |
| 4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介于 3501 ㎡—5000 ㎡之间的】 | 宗 | 2200 | 贰仟贰佰元 |
| 5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单位建筑面积大于 5001 ㎡的】 | 宗 | 2800 | 贰仟捌佰元 |
| 6 |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项目—【地上无建筑物或者建筑物未有产权证的单位用地】 | 宗 | 1100 | 壹仟壹佰元 |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

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餐宿费、福利费等）、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正常工作交通费、提交成果、成果送审、成果审查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验收评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权籍调查成果）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

4、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 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

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5、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并解除合同。

8、响应时间要求：接到任务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实地测绘，72 小时内形成测绘成果。

9、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逾期 2 天，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 2%；逾期 5 天，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 5%；逾期 8 天及以上，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 8%；逾期 10 天以上或累计逾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中标单价为按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报价单价中各自的中标单价作为三家各自的签订合同价。如排名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中标候选人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中标候选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按评标时排名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注：如排名第一或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任何项目的投标）。

11、中标后，关于三家中标单位的业务分配，甲方将建立台账，按照最终得分的排名编号（例如:得分排名第一的为 A；得分排名第二的为 B；得分排名第三的为 C）由甲方进行依次分配业务。被分配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服务实施。如被分配的单位不履行服务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类似项目的投标）。

**七、项目服务期：**

（1）总服务期：一年（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乙方必须在甲方委托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不得逾期。

（2）中标后，一年服务期满且完全履行合同，得到甲方认可，经批准后，可与三家中认可的单位（如下一年续签不足三家单位，不再补足三家）续签下一

年合同。如三家单位中有服务不到位且甲方不认可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八、验收：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1）年终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若总费用超过年度预算，待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下达后另行结算。中标之后权籍调查费用的结算：各中标单位按照本次各自的中标单价与实际发生量结算。

（2）中标后，本次中标单价按照三家投标报价单价中各自的中标单价作为三家各自的签订合同价。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成果要求：

形成支持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核实、不动产登记机构诉讼案件现场核实所需的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成果须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国土资发〔2015〕41号的要求形成)。权籍调查成果等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移交，并须通过甲方的合格性检查。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__二十__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伍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逾期 2 天，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 2%；逾期 5 天，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 5%；逾期 8 天及以上，扣除单个项目费用的 8%；逾期 10 天以上或累计逾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